

1764-00-05-2

## 金門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縱火、自殺、燈燭、爐火烹調、敬神掃墓祭祖、菸蒂、電氣因素、機械設備、玩火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化學物品、燃放爆竹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、遺留火種、因燃燒雜草、垃圾、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，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。

(二) 縱火：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，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。

(三) 自殺：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。

(四) 燈燭：係指使用酒精、煤油、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，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五) 爐火烹調：專指以爐灶烹飪時，不慎引發之火災。

(六) 敬神掃墓祭祖：指在室內（外）敬神祭祀、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、點油燈、焚香、燒金（冥）紙、燒雜草等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七) 菸蒂：專指抽菸時，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八) 電氣因素：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、電氣器材、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，因漏電、短路、過載、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。

(九) 機械設備：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、構造不良、材質不良、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。

(十) 玩火：指玩弄火種、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。

(十一) 烤火：包含室內（外）烘烤食物、物品或取暖等行為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十二) 施工不慎：指建築時電弧電焊、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。

(十三) 易燃品自燃：指易燃品氧化、潮溼、自燃、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。

(十四) 瓦斯漏氣或爆炸：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、儲存不當、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，引起破壞之火災。

(十五) 化學物品：指化學物品遭爆炸、劇烈反應、異物混入、電火花、接觸火焰、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。

(十六) 燃放爆竹：指燃放爆竹、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。

(十七) 交通事故：指因車輛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。

(十八) 天然災害：指因雷電、風災、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。

(十九) 遺留火種：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(不包括菸蒂)所引起之火災。

(二十) 因燃燒雜草、垃圾：指因燃燒雜草、垃圾(廢棄物)等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二十一) 原因不明：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。

(二十二) 其他：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，而不是 1 至 20 項之因素者(含因燒雜草垃圾而引起之火災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